**关于不涉及 前置审批的承诺书**

1、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

网站名称/APP名称 （实际备案为网站请填写网站名称，实际备案为APP请填写APP名称，请勿填写域名）。

1. 本次备案的网站/APP主要内容是 （实际备案为网站请填写实际网站用途，实际备案为APP请填写实际APP用途）。

3、主办单位营业执照涉及 关键词,但实际不从事 业务，如后期从事 等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经营活动，我单位将主动联系四川省广电总局取得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前置审批文件后，再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，并知悉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“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，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、“第二十三条，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”等规定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模板中红色部分填写完成后请删除**